

吉林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1-15批补办）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3	1716	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污水处理厂自建成后一直未投入运行,从未处理一滴污水,配套污水管网质量低劣,有的污水管线没有连上,有的管线没有管子,造成大量污水直排周边河流或渗入地下,严重污染水体环境。	吉林市	水	经查,该污水处理厂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建设,计划对左家所区主楼、家属楼和鹿茸试验基地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该工程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中未包含污水管线,因此污水站2007年未建成后未运行。2012年,启动建设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污水管线,但由于该单位已于2011年将大部分实验项目搬至长春市,左家基地变为一个所区,因资金短缺,排污管线未能联通,污水处理厂和排污管道至今未投入使用。该单位污水仍采用沉水并过滤后排放,未发现大量污水直排周边河流或渗入地下情况。	属实	吉林市昌邑区环保局和左家镇政府要求该所尽快制定污水处理厂整改方案,左家研究所已将污水处理厂改造方案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待上级部门批复后,按照改造方案对污水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无
14	2044	一是延吉市海兰江花园小区开发商打两口自备井私采地下水供小区居民饮用,小区居民向“百姓热线”反映后,市卫计委于2016年10月31日回复该小区井水不达标,相关管理部门到现场责令该小区开发商整改,开发商以物业定时定量为小区业主提供桶装水敷衍有关管理部门,实际上并未为小区居民提供桶装水,举报者要求彻底解决小区居民饮水问题。二是小区东侧临山有一高达十几米的护坡(未作硬化),每到雨季护坡上冲下来的泥水污染小区环境,存在山体滑坡的安全隐患。	延边州	水 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2012年延吉市海兰江花园小区市政供水管网未覆盖,开发商打了4口深井,供居民用水。2016年10月31日,延吉市卫计委百姓热线答复:“海兰江花园共有两口自备井,海兰江花园物业曾分别在2014年4月28日和2014年5月7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水质检测。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测结果为:其中一口井氟化物检测数据值为4.8 mg/L (标准限值 1.2 mg/L) 超标,另一口井的总大肠菌群检测数值为2 MPN/100mL(标准为不得检出)超标。海兰江花园物业在水质检测结果出来后自备井水仅供应生活用水,饮用水由物业定时定量供应桶装矿泉水。”第二个问题:延吉市房产局、安监局、建工街道对海兰江小区进行现场检查,海兰江小区265、266号楼东侧,有十几米到30米不等的土坡由于在附近发现龙化石,其中有部分护坡未硬化,有泥水流入小区情况。	属实	第一个问题:目前该小区在正式用电问题短期无法解决的情况下,海兰江花园物业继续按原合同提供桶装水。同时为进一步保障用水安全,在自备井出水口处安装紫外线消毒设备,计划2017年11月6日前完成4口井紫外线消毒设备的安装工程。 第二个问题:延吉市房产局责成物业公司加强保洁,及时清理泥水,确保小区环境整洁。 山体开发单位已对该隐患区域进行护坡施工,由于护坡坡度较大,现正在进行缓坡处理,2017年10月底全部完工。延吉市安委会办公室已责成延吉市住建局加大护坡施工期间的安全监管,并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消除山体滑坡安全隐患。	无
15	2050	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发家村书记臧某某于2004年至2011年期间,非法侵占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擅自变更土地用途,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白城市	生态	经调查,环保督察组转办案件情况属实。 经现场核实后确认信访件反映的有四块地,于2003年至2011年间改变土地用途,总面积56.3公顷。其中有三块地41.3公顷位于向海保护区实验区内。经土地部门和草原部门鉴定在这四块地中有耕地20.79公顷,有林地13.73公顷,有未利用地开垦15.26公顷,草原6.27公顷,乡村路0.07公顷。 第一块地名为桑树地,2005年兴隆山镇开展植桑套养工程,将镇里统一栽植桑树的20公顷桑树承包给长发村45户村民经营管理,由于内涝,桑树基本没有成活,2008年改栽杨柳。2014年林业部门二调认定杨柳面积13.73公顷,2017年成活率50%,现仍为林地,2012年草原部门现状调查认定剩余地块6.27公顷地类为草原,现状仍为草原。 第二块地名为汲麻地,面积11.3公顷。2005年兴隆山镇定为紫花苜蓿建设基地,当年被村民毁种粮食作物。2008年经土地部门确定有旱地0.26公顷,其他草地10.06公顷(未利用地的一种)、盐碱地0.8公顷。2008年以后陆续被村民开垦为耕地。2011年因村修水泥路占地,村里收回因此地块面积4.9公顷补偿给7户被占地村民,并签订了合同,合同期至2026年。其余6.4公顷仍由农民耕种。 第三块地名为北海沟,2008年土地部门认定耕地为5.53公顷、盐碱地4.40公顷、道路0.07公顷,总面积10公顷。自2003年开始农民陆续开垦上述盐碱地,目前已全部变为耕地。2012年村里将其全部纳入机动地管理,连同原有的5.5公顷耕地一并与农民签订了承包合同。 以上三块地均位于向海保护区实验区内。 第四块地为长发村林场,面积15公顷,原为耕地1998年因洪水弃耕,2003年臧某某从村民购买此地块时,内有耕地1.7公顷。2004年复耕1.3公顷,2005年转包给其他村民耕种,2008年经土地部门确认已全部复耕,地类为耕地。2012年纳入村集体机动地管理,签订了承包合同。臧某某个人变更土地用途面积为1.3公顷。	属实	白城市通榆县兴隆山镇政府决定由土地所长侯某、草原站站长王某某、林业站站长荆某某负责对地块中的草原还草;对林地进行补植,成活率达到验收标准。对地块中无合同地块进行还草,有合同地块是其他草地的恢复原貌;是耕地的不需要整改。对土地部门认定是未利用地的完善使用手续。	诫勉1人,党内警告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
16	2057	辽源市东丰县那丹伯镇屏风村杨某某自2008年以来在周边山林中砍伐大量珍稀树种树木牟取暴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称周边村民曾多次举报未果,辽源森林公安局和东丰县森林大队相互推诿不作为且刁难上访村民。	辽源市	生态	与1-10批补办受理编号795号案件为同一案件,信息已公开。	——	——	——
17	2331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新湖镇的天意温泉的污水直排新立城水库,举报人要求省级环保部门对天意温泉排出的污水进行抽检化验,公布检测结果;天意温泉还有餐饮和住宿服务,举报人不清楚上述服务是否存在污染环境的问题,要求一并查处。	长春市	水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温泉为长春市天怡温泉水有限公司,有环评批复,已通过环保验收,建有温泉区、餐饮区、洗浴区、住宿区等,均设有下水排污管道或防渗漏池,最终排入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反映“污水直排新立城水库”问题不属实。 2017年3月23日和2017年9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两次检测,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均达到《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同时,经对该公司餐饮和住宿服务区等区域现场检查确认,厨房产生的油烟通过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产生的污水全部收纳到园区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中全部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	不属实	无	无
18	2343	吉林铁路分局吉林机务段和龙潭镇盘火车站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工厂附近300米处的牯牛河生活污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2002年至今污染龙潭区江北乡哈达村6社、7社9.99公顷农田。	吉林市	水 土壤	经查,吉林机务段机盘站为调度站,只有生活污水。吉林机务段机车保洁工段产生的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两家单位的废水经南排明渠流入牯牛河。吉林市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3月20日至8月11日6次对吉林机务段污水总排出口进行监测,除8月11日因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已于当日修复)排放超标外,其余监测数据均达标。9月6日,吉林市环保局对吉林机务段机盘站外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沈铁吉林机务段段内的铁路线众多,在维护和保养过程中,铁轨表面及联接扣件上均被涂抹机油防止锈蚀,机油在雨水冲刷下流入小沟渠,导致明渠内含有油污。两户企业排放废水的沟渠入牯牛河地点在水源保护区下游,位于保护区之外。 9月2日,吉林市农委委、龙潭区政府在水局组织专家对江乡哈达村6社、7社农田进行了现场勘查,农作物死亡原因可能为水淹时间过长、水中油污导致作物根系缺氧或水中其他有毒物质所致,举报问题属实。 当地村民已于2010年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沈阳铁路局对所涉及的39户村民给予赔偿、消除污染、停止侵害。	属实	吉林机务段在河沟内增设隔油锁,将收集到的油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全面大修,提高污水处理效果。沈阳铁路吉林机务段场外排水设施改造工程于2013年启动,但由于和当地村民没有协议,只完成了铁路线下的防护沟工程。	无
19	2350	公主岭市八屋镇胜利村村支书张某某于2011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在该村五屯、八屯和梨树县小城子镇六屋村等3处河道内非法采砂,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采砂过程中损毁胜利村五屯和八屯村民耕地20000余平方米,损毁小城子镇六屋村村民耕地25000余平方米,运输砂石车辆损毁堤坝及村路约7公里。	公主岭市	生态 其他	经水利局调查,八屋镇胜利村原支部书记张某某于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未取得采砂许可证情况下,在东辽河非法采砂,采砂范围主要集中在该村五屯河道,未在三屯及梨树县小城子镇八屋村采砂。采砂总面积为11053.18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90.56平方米,水域面积7558.18平方米,旱地面积3404.7平方米(堆放砂子压占耕地2124.53平方米,修建道路压占耕地1280.17平方米),采砂过程中运输车辆通过河道直接运至主岭市八屋镇东辽河段砂场,未损毁梨树县小城子镇六屋村附近堤坝及村路。	属实	公主岭市水利局已于2011年、2014年和2015年三次对张某某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了处罚,因张某某未执行2014年、2015年处罚决定,目前已移交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7年6月1日,公主岭市国土局对张某某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所占耕地,恢复土地原状。	无
20	2364	安图县明月镇的红星村、裕民村、五一村、新屯村等村屯都存在毁林种参、种木耳现象,导致水土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延边州	生态	经查,新屯村、五一村、裕民村、红星村共52块参地。其中,正常审批3块、非法开垦49块。49块中已处理面积25.67公顷;未结束面积14.37公顷;其中,调查期间立案调查面积0.9公顷,处罚地块全部实行一边种植人参、一边种植树木,逐步还林。经现场勘查未发现毁林种木耳现象,以上4个村中,裕民村现有木耳菌袋约300万袋,均属裕民村村民种植,在自家耕地摆放,红星村也有少量种植,锯木耳来源均为外购,不存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属实	安图县正在积极修订恢复植被的方案,下一步将逐步恢复植被。	党内警告1人,诫勉1人,通报1人。
21	2365	一是松原市乾安县公园西侧,与居民区直线距离不足5米处的饮用水源井水质差。二是乾安县敬字村的生物发电厂在生产过程中私烧燃煤排放烟尘,污染周边空气;中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	松原市	水 大气	第一个问题:8月27日由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局现场调查核实,乾安县公园西侧饮用水井为乾安县自来水公司水源地7号井,由于年久老旧、流沙,且距离居民区较近等原因,于2016年7月16日关闭停用、废止。 第二个问题:乾安生物发电厂以秸秆为原料,使用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炉内喷钙+布袋除尘器+SNCR技术,经处理后的烟气通过80米高的烟囱排放。8月27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因设备检修于7月15日向县环保局提交停产报告。经调查该企业在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烟尘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根据乾安发改局提供的现场检查记录,未发现有私烧燃煤情况。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反渗造水、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反渗造水、反冲洗水部分用于道路喷洒及灰渣加浆,剩余部分和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乾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环评要求,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中水未经处理直排地下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22	2366	松原市乾安县鞠字村鞠字造纸厂将生产废水用车拉出随意倾倒,污染周边环境。	松原市	水	经查,群众反映的造纸厂为乾安县新美再生纸业厂,位于乾安县赞字乡鞠字村,2015年12月10日通过验收。该企业由于原材料涨价和设备检修,于2017年3月5日停产。2017年8月27日和9月4日,乾安县环保局两次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外均未发现废水外排迹象,但企业生产污水未按规定处理,在场区外堆放。该企业在2013年曾因废水外排被乾安县环保局予以行政处罚,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属实	针对该企业污泥未及时清理和贮存不当行为,松原市乾安县环保局9月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9月10号下达《乾安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无
23	2376	一是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五社村民李某某,在该村五社东北五公里处承包的2.2公顷北坨地上栽树2000余棵,其中包括37棵30年以上杨树;2016年3月15日,李某某发现通榆县第二机械林场将该地的16棵30年以上杨树(材积在30立方米以上)盗伐,当即向镇林业站报案,经调查未果;2016年5月11日,李某某被杨树被盗伐一事向通榆县瞻榆镇人民政府提起民事诉讼,现已超期10个月,至今未结果;2016年7月,李某某向瞻榆县森林派出所报案,该派出所认定通榆县第二机械林场伐树行为合法。二是上述2.2公顷土地权属存在争议,通榆县政府于2017年5月15日下达处理决定(通政处字[2017]03号),认定争议地块2.12公顷公顷地的使用权归李某某所有,被砍伐的16棵杨树和剩下的21棵杨树归通榆县第二机械林场所有。李某某因不服通榆县政府做出的处理决定,向白城市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白城市政府于2017年7月13日下达《行政复议决定书》(白政复决字[2017]8号),撤销通政处字[2017]03号处理决定。举报人要求查处此案,依法严惩盗伐林木者,依法依规追究通榆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赔偿李某某经济损失。	白城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白城市通榆县瞻榆镇东关村五社村民李某某,在该村五社东北五公里处承包的2.2公顷北坨地上栽树2000余棵,其中包括37棵30年以上杨树。2016年3月15日,李某某发现通榆县第二机械林场将该地的16棵30年以上杨树(材积在30立方米以上)盗伐,当即向镇林业站报案,经调查未果。2016年7月,李某某向通榆县林业派出所报案,该派出所经调查被采伐的树木在二林场的403林班132小班内,有林木采伐许可证,认定通榆县第二机械林场伐树行为合法。情况属实。 2016年5月19日,县人民法院收到原告李某某诉被告通榆县第二机械林场财产损害赔偿一案的诉状,同日予以立案,2016年11月15日开庭审理此案,审理过程中,查明本案争议林地权属不明,审理需以政府部门的确权结果为依据,本案中止诉讼。不存在信访案件中李某某所说的超期10个月未有结果的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信访人李某某因不服通榆县政府做出的处理决定,向白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白城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7月13日下达《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了通榆县政府2017年5月15日下达的处理决定。撤销原因是通榆县人民政府法定答辩期限过期,情况属实。	属实	白城市通榆县人民政府下达了《通榆县人民政府关于瞻榆镇东关村村民李某某等人与通榆县第二机械林场林地纠纷的处理决定》。对划入三北四道造林工程范围内的2.12公顷林地使用权归李某某所有,重合面积中栽植的37棵杨树(含已采伐的16棵)所有权归通榆县第二机械林场所有。	约谈1人,调离岗位1人。
24	2380	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城子村九社附近有部分企业生产废水直排,导致附近村民饮水井被污染;其中有一家酒厂用硫酸清洗瓶子的废水直接流进村民住宅院内,致使家禽饮水后死亡。	长春市	水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有2家,长春市益博科贸有限公司有环保手续,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排入城西园区内的市政管网。2016年5月13日监测,废水COD、氨氮均达标排放,2016年12月停产。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有环保手续,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排入城西园区市政管网,2017年6月停产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7年8月31日绿园区卫计局对农民饮用井水进行抽样检测,硝酸盐、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三项指标不合格,但该区域地下水总体不达标,不能认定水质超标与企业排污有关。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经现场检查,信访反映问题为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主营白酒分装,使用的容器均为新进的一次性容器,用深井水清洗,清洗工艺不用硫酸,清洗瓶子产生的生产废水排入城西园区市政管网。经走访附近村民,没有废水流入村民住宅内现象。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	属实	2017年8月29日,长春市环保局绿园分局对吉林省东北坊酒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拆除老化的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方可恢复生产。2017年6月该企业停产,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9月8日,该公司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约谈1人。
25	2385	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居家村驿马站屯长春纺织厂斜对面有一垃圾堆放场,常年堆积大量垃圾,严重污染环境;该村内有等多家企业,包括养殖、制造和食品加工等行业,上述企业生产期间排放噪声和废气严重扰民;养殖场将畜禽粪便随处倾倒,污染村民饮用水,气味扰民。	长春市	水 大气 噪声 垃圾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垃圾堆放场”是1995年修建长春绕城高速时的一处取土坑,占地面积约18.7万平方米,其中约17.38万平方米已经耕种,垃圾占地约1.32万平方米,深4米,堆内堆放的为建筑垃圾,约5.28万立方米。为防止乱倒乱卸,城西镇对土坑进行了围挡,但仍有村民在土坑周围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信访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该村共有3家企业,食品加工企业为长春市春哈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有工商执照和环保审批手续,存在使用木材为燃料熏制香肠行为,加工时燃用木材有冒黑烟现象。机制企业2家,吉林省祥金钢铁制造有限公司,有工商执照、无环保审批,由于经营不善,2017年6月停产至今。长春市绿园区区长杨德胜,有工商执照,有环保审批手续,因工艺落后,2016年9月停产至今,2017年4月企业自行拆除淘汰冲天炉,环保部门多次检查始终停产,未发现噪声和烟尘污染。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排查核实,驿马站屯无规模养殖场,仅有2个散养户(1户养鸭,存栏20只,1户养鹅,存栏30只),无粪污堆放。驿马屯南1公里处,有红民村养殖户谭某,养殖268头,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养殖粪污都清理到红民村粪储运站内,无粪污随意倾倒行为。经抽样检测,附近井水不符合饮用水标准。2009年合心镇岳家村已经实施了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城西镇红民村已于2010年为村民安装了自来水,村民饮水问题均已解决。	属实	城西镇已将土坑周边生活垃圾清理,全部铺设网覆盖抑尘,修补加固围挡,全线封闭。城西镇将建立管控机制,安排专人包保,杜绝乱倒乱卸乱扔垃圾行为。 长春市环保局绿园分局对长春市春哈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其拆除现有烟熏炉,更换清洁能源的生产设备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责令吉林省祥金钢铁制造有限公司和长铃牧热磨厂,如生产工艺发生改变,需经环保部门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绿园区农业局责令驿马站屯2户养殖户及时清运粪污,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责令红民村养殖户谭某自建符合环保要求的防雨防渗粪污储存池。	通报批评1人。
26	2396	珲春市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多个牧场、采石场、林蛙园和企业,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延边州	生态	经调查,情况属实。珲春市东北虎自然保护区面积108700公顷,其中国有林面积77418.4公顷,集体林面积31281.6公顷。经核查,截至目前发现保护区内有13家养殖场,其中核心区3家、缓冲区2家、实验区8家;采石场有10处,其中核心区4个、缓冲区3个、实验区3个,毁林面积为12.27公顷,现已全部关停;有8家煤矿,其中核心区3家、缓冲区4家、实验区1家;洗煤厂1家在实验区;砖厂4家,其中缓冲区2家,实验区2家。另外,国有林区内有52家林蛙养殖户面积共53495.9公顷,集体林区内有18家林蛙养殖户,面积共11803公顷。	属实	1.养殖场(牧场)处理情况:经查,珲春市相关部门已对核心区、缓冲区5家养殖场及试验区的8家养殖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目前,已关闭停产养殖场3家,其他养殖场正在整改中。珲春市政府对核心区及缓冲区内5家养殖场分别制定了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实施关闭或退出; 采石场处理情况:保护区内采石场10处,现已全部停产。其中,因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办的非法采石场3处,列入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7处。 工矿企业处理情况:经查,除英明煤矿、瑞丰煤矿正常生产外,其余6家煤矿、4家砖厂、1家洗煤厂均已关闭停产。其中瑞丰矿业建于2007年,其余煤矿、洗煤厂均在设立保护区前。 2.珲春市政府正在聘请有资质的编制单位编制4家砖厂生态修复方案。 3.珲春市林业部门已开始对通章林蛙管护房子以拆除,恢复植被原貌;2017年12月30日退出人为活动,同时停止驯养繁殖证年检。 4.珲春市国土资源局编制完成了《珲春市东北虎保护区范围内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分三个阶段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恢复治理工作。珲春市政府向吉林省国土厅、吉林省财政厅申请了环境恢复治理资金4253.85万元。	行政警告1人。
27	2398	2015年,松原市前郭县前大采油厂在乌兰敖都乡腰蒙村采油期间,将钻井废泥浆回填村民耕地4.5亩,导致耕地上土壤被污染,村民无法种植农作物。	松原市	土壤	经松原市前郭县环保局现场调查,信访反映的前大采油厂实为吉林油田公司勘探部,2013年6月至8月在乌兰敖都乡腰蒙村钻井勘探,因该井无开采价值,完钻后废弃封井,并未进行石油开采。钻井时泥浆坑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产生约900立方米废弃泥浆,按照有关要求直接就地无害化处理后回填、复垦。经现场勘查未发现有其他污染痕迹。	属实	8月28日,松原市前郭县环保局责令吉林松原采气厂立即对黑187勘探井泥浆坑无害化处置后的泥浆及周边土壤进行检测。吉林省冶金研究院于8月28日对黑187井无害化处置后的泥浆及周边土壤和周边耕地地土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害化处置后的泥浆、周边土壤、周边耕地地表背景土,各项检出值均在标准限值内。吉林油田松原采气厂已完成对该耕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的复垦。	无
28	2407	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哈什蚂河是红窑堡矿棚户区居民饮用水水源,污染严重,将未处理的河水直接输入自来水管道供该社区居民饮用,严重影响居民饮用安全,危害居民身体健康”问题,当地政府收到督察组转办的上述问题后没什么举措,回复当地居民“两个月内给答复解决”,举报人担心政府一直拖到年末,借口冰冻无法施工而拖延解决问题。	吉林市	大气	经查,8月21日至8月31日,吉林市龙潭区党政主要领导对该信访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安排部署。具体如下: 一是迅速启动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自来水用户发放了《自来水停止饮用告知书》,并在红窑堡派出所、共创物业有限公司2处深水并设立了居民临时取水点,保证居民正常饮水供应。 二是针对自来水泵房净化设备进行升级改造。8月24日,红窑堡政府已将康屯村自来水泵站储罐内锰砂进行了更换,并在净化池中合理的加入河卵石、粗砂等材料,有效提升过滤效果。8月27日,更换了自来水泵站二氧化氯发生器,目前正在调试药剂配比量。8月30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取出的出厂水和3处末梢水样进行了检测,待检测水样合格后,将立即恢复正常供水。8月30日,红窑堡政府在自来水泵站增设了1台紫外线消毒设备,以达到更好的消毒效果。 三是加强河道及沿岸两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对河道两岸垃圾及污物进行进一步清理,严防村民倾倒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等现象发生。安排沿岸吉村、于屯村和康屯村环保网格员每日巡查网格内河道2次,截至8月31日,共清理河道两岸垃圾35吨。 8月23日,棚户区居民集体到红窑堡政府询问饮用水源处置进展情况。红窑堡政府答复,已对自来水泵房净水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力争在9月3日前让居民喝上安全放心水,并将选取地下水,将水源由地表水更换为稳定地下水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告知群众。8月28日,红窑堡政府与棚户区居民进行了面对面沟通,并将6天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得到了村民代表的理解和认同。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自来水泵房运行管理。要求自来水泵站做好设备运行检查记录,定期做好净水设备原材料的更换,加大检测频率,每3天对自来水泵站出厂水及居民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建立检测台账,并向居民公开公布,消除自来水用户顾虑。 加快新水源地的选取,积极从镇区外选取地下水源,将水源由地表水更换为稳定地下水。目前新水源地已确定,地点位于站前村一社、五桦公园西侧,距离镇内中心处2.5公里。钻井与管线铺设工作于8月29日同时进行,相关配套设施房、过滤池、消毒间正在建设中,力争在10月31日前建成投入使用,从根本上解决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无
29	2408	一是沈阳铁路局在吉林市龙潭区红窑堡镇新立村火车道口的施工现场,生态破坏严重。二是自2017年初开始,沈阳铁路局类似这类火车道口的平道改造项目在吉林市辖区内共有320多个,大多是在无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平均每个火车道口周边有近1万平方米的林地和其他用地遭到破坏。	吉林市	生态	第一个问题:2017年8月27日,吉林市环保局、龙潭区环保局、龙潭区红窑堡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对龙潭区红窑堡镇新立村火车道口的施工现场进行了检查。该火车道口平改立项目主体工程基本结束,工程处于收尾阶段。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新立站村段进行了调查询问,村长反映平改立项目自身占用土地为村集体土地中“四荒一疏地”和铁轨两侧30米的铁路建设用地约1500平方米,占用村集体土地不足200平方米,未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吉林市龙潭区林业畜牧局依据林相图和森林资源档案勘察确认,该火车道口平改立项目自身占地和施工场地占地,共计11919平方米,未占用耕地。经联合调查组现场勘察确认,施工现场未发现砍伐林木和水土流失现象。反映情况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经查,自2017年以来,沈阳铁路局开工建设的火车道口的平道改造项目,在吉林市辖区内共有19个,分别为龙潭区8个、舒兰市6个、蛟河市2个和桦甸市3个。由沈阳铁路局吉林工务段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平改立项目未获得环评批复,擅自开工建设。龙潭区红窑堡镇新立站火车道口平改立项目,在19个平改立项目中属于占地面积最大的项目,连同施工场地共占地11919平方米,该项目未占用林地。其余平改立项目均无占用林地和其他用地遭到破坏的问题。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属实	9月8日,吉林市环境保护局对沈阳铁路局吉林工务段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已立案调查。	无
30	2411	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西路77号吉林盛龙塑型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一直夜间生产并偷排刺鼻性废气,烟囱冒黑烟,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龙潭区环保局举报无果。	吉林市	大气	此案件与第8批800号案件问题重复,信息已公开。	——	——	——

(注:本表所公开的为重点案件,其他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在当地政府网站和日报上公开。)